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總廠

施工架工作說明書

編號：CW-54002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 訂定 1.0 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總廠
管理系統工作說明書

編號：CW-54002

版次：1.0

名稱：施工架工作說明書

生效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目 錄

| 項次 | 內 容 | 頁次 |
|----|-------|-----|
| 1 | 目 的 | 2 |
| 2 | 適用範圍 | 2 |
| 3 | 工作說明 | 2~5 |
| 4 | 安全檢查表 | 5 |
| | |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總廠 管理系統工作說明書

編號：CW-54002

版次：1.0

名稱：施工架工作說明書

生效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1.0 目的：藉由規範框式施工架及移動式施工架組配、拆卸及使用等檢查標準，以降低高架作業意外發生之風險。

2.0 適用範圍：全廠自辦或委外工程框式及移動式施工架組配、拆卸及使用。

3.0 工作說明：

3.1 框式施工架組配作業注意事項

3.1.1 施工架組配、拆卸前注意事項：

3.1.1.1 作業人員應完成從事工作前預防災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1.1.2 預防材料堆置過高倒塌事故，材料之堆積不得危害行人、工作人員及阻礙通道。

3.1.1.3 對於作業人員應提供棉質手套、安全帶、安全鞋及安全帽等個人安全防護具。

3.1.1.4 使用起重機機械進行吊掛作業時，起重機應具有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應具有該起重機操作訓練結業證書、吊掛人員應有吊掛指揮作業等訓練結業證書。

3.1.1.5 進行組、拆施工架設施時，應於施工區域設置明顯之安全圍欄與警戒標誌，必要時須派員進行區域管制，以避免非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區域。

3.1.1.6 施工架組立及拆除應設置安全母索等可有效防止作業勞工墜落之設備。

3.1.1.7 遭受十分鐘的平均風速達每秒十公尺以上者之強風、四級以上地震、時雨量達五十公厘以上之大雨等惡劣氣候進行組配、拆卸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3.1.2 施工架組配作業注意事項：

3.1.2.1 懸吊式、懸臂式或突樑式施工架、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並將簽證之設計資料及計畫書送工安單位備查並據以施工；除考量自重、外加荷重等因素實施結構計算外，如懸臂式施工架之三角托架、螺栓之尺寸、數量等，壁連座之位置、強度等有關施工架結構強度之構材，亦應繪製組立圖說。

3.1.2.2 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配作業，應指定合格之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台灣肥料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總廠 管理系統工作說明書

編號：CW-54002

版次：1.0

名稱：施工架工作說明書

生效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 3.1.2.3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施工架底部之立架應設可調型基腳座板；如施工架基礎地面為平整、夯實緊密且鋪設混凝土而具足夠強度，可視為已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 3.1.2.4 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3.1.2.5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施工架板料及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施工架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內、外側應增設下拉桿，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應設護欄。
- 3.1.2.6 施工架高度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所要求之施工架需於步行距離 30 公尺內設置上下樓梯，即每間隔 60 公尺應設置一上下樓梯。
- 3.1.2.7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之開口，於施工架之立架處設置三角架後再鋪設補助板料或長條型人員防護網，所預留之作業寬度應在 20cm 以下；補助板料或長條型人員防護網應有足夠之強度以防止人員墜落，長條型人員防護網之兩側應穿以粗邊繩且綁固於三角架上使其牢固及增加強度；施作補助板料或長條型人員防護網時，如因材質強度及張掛方式不同於施工架之板料或國家標準之安全網時，每層施工架均應設置以有效防止人員墜落。
- 3.1.2.8 板料(附工作板橫架)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有鑑於現有部分板料並未設防脫落鉤，安全替代方式為板料之金屬扣鎖與立架之橫材結合處，用鐵絲以適當方式固定，以避免脫落或位移。
- 3.1.2.9 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如插銷（腳柱接頭）等。
- 3.1.2.10 施工架無論搭設、完工或拆除時，皆應在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設置壁連座、角鋼、鋼筋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壁連座、角鋼、鋼筋等之尺寸、與構造物連接之強度、設置之間距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依結構力學原理計算及繪製組立圖說。
- 3.1.2.11 構築施工架時，有鄰近結構物之周遭或跨越工作走道者，應於其下方設置斜籬

台灣肥料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總廠 管理系統工作說明書

編號：CW-54002

版次：1.0

名稱：施工架工作說明書

生效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及防護網等，以防止物體飛落引起災害。

3.1.2.12 於施工期間施工架外緣，需設置可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3.1.2.13 工作台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 1 公尺以上。

3.1.2.14 接近高架線路設置施工架，應先移設高架線路或裝設絕緣用防護裝備或警告標示等措施，以防止高架線路與施工架接觸。

3.1.2.15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 2.5 公尺者，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

3.1.3 施工架上高架作業注意事項：

3.1.3.1 如外牆作業需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時（拆除之範圍以一層樓之高度為限），應先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考量拆除後之安全性，每層施工架應先設置補助板料或長條型人員防護網等防墜設施後方得拆除，作業完成應即復原。

3.1.3.2 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3.1.3.3 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

3.1.3.4 施工架上除工作需求外，不得堆置物料，以維持工作架上通道暢通。

3.1.3.5 於施工架上作業勞工應遵守高架作業相關規定。

3.1.3.6 施工架完成後需每週進行定期檢查，或於因故停工復工前，或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後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或施工構台局部解體、變更後，使勞工於施工架上作業前，應先進行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工人上架作業，檢查項目應包含下列各項：

(1) 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2) 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

(3)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4) 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

(5) 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

(6) 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總廠
管理系統工作說明書

編號：CW-54002

版次：1.0

名稱：施工架工作說明書

生效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7)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

(8)懸臂樑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懸吊裝置與阻擋裝置之性能。

本項檢查結果如有立即危險或不安全情形，應立即改善並在改善前禁止勞工上架作業，檢查結果需由檢查人員簽章並公告於施工架入口明顯位置。

3.1.4 其他勞安相關法規所規定需遵循事項，施工架組配、拆卸及使用時應於作業前進行規畫宣導，並檢查執行情形，如有立即危險應即刻改善並於改善前禁止勞工於該施工架上作業。

4.0 安全檢查表:

4.1 外牆施工架組裝作業安全檢查表單(表單編號: CW54002001)

4.2 外牆施工架拆卸作業安全檢查表單(表單編號: CW54002002)